

中国标准化年鉴

CSBS YEARBOOK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
STATE BUREAU OF STANDARD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标准化年鉴
CSBS YEARBOOK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6 字数 454,000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500

书号: 15169·3-395 定价 5.35 元

标目 42—1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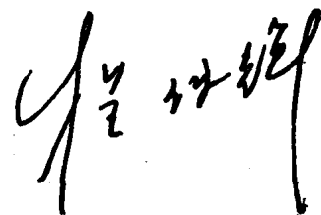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化年鉴》在去年创刊以后，受到国内和国外标准化界的欢迎和好评，认为它是一本介绍中国标准化工作内容全面、说明详实的综合性材料。希望继续出版，适应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需要。

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已经胜利完成。与全国经济建设大好形势一样，标准化事业在“六五”期间有了很大的发展。1985年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有1673个，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标准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占40%左右。到1985年末，中国国家标准总数已达到7694个，其中70%是在“六五”期间制定发布的。“六五”期间取得的成就，为今后标准化事业迅速发展，进一步满足国民经济需要奠定了基础。

1986年是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对标准化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建议》指出：“要把实行标准化作为一项重大的技术政策，认真加以推行”；“到1990年，各行各业都要有相当一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并有一批重要产品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要十分注意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运用和创新，逐步做到标准化”；并强调要大力加强标准等监督性管理部门。根据党中央规定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必须加快改革步伐，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6年的《中国标准化年鉴》，除说明部分增加新的内容和统计数字以外，还包括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目录，连同1985年的年鉴，组成一套完整的中国国家标准目录。我希望《年鉴》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改进，对标准化工作者会有更多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局局长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1)
二、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2)
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5)
四、国际标准化活动	(6)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纤维检验工作	(7)
六、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	(9)
七、标准化情报和咨询工作	(9)
八、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10)
九、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0)
十、中国标准化协会 (CAS) 及标准化学术活动和普及工作	(11)
十一、标准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1)
十二、国家标准分类目录	(11)
A. 综合	(33)
B. 农业、林业	(43)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53)
D. 矿业	(67)
E. 石油	(73)
F. 能源、核能	(77)
G. 化工	(81)
H. 冶金	(97)
J. 机械	(119)
K. 电工	(141)
L. 电子基础、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163)
M. 通信、广播	(171)
N. 仪器、仪表	(177)
P. 土木建筑	(183)
Q. 建材	(187)
R. 公路、水路运输	(197)
S. 铁路	(201)
T. 车辆	(205)
U. 船舶	(211)
W. 纺织	(215)
X. 食品	(221)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227)
Z. 环境保护	(233)
索引	(237)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	(13)
2.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National Standards.....	(15)
3. The work of the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19)
4.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22)
5.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23)
6.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25)
7. Standards information and enquiry.....	(27)
8. Rewarding of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27)
9.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ersonnel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iton	(28)
10.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the academic and populariza- tion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29)
11. Compilation, publ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29)
12.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30)
A. General.....	(33)
B. Agriculture, Forestry	(43)
C. Medicine, Public Health, Labour Protection.....	(53)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67)
E. Petroleum	(73)
F. Energy Resources, Nuclear Energy.....	(77)
G. Chemical Industry	(81)
H. Metallurgy	(97)
J. Machinery.....	(119)
K. Electrotechnology.....	(141)
L. Electronic Basics, Computers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163)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171)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177)
P.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183)
Q. Building Materials	(187)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197)
S. Railroad	(201)
T. Road Vehicles	(205)
U. Shipbuilding	(211)
W. Textiles	(215)
X. Foodstuff.....	(221)
Y. Light Industry, 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227)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33)
Index	(237)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年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订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输出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订了214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订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制订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工作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订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1958年底共颁布124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年国务院发布《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1963~1972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建立一个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本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到1966年共颁布国家标准1000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400个,到1976年底有国家标准1400个。

1978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1982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国家标准局是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标准化的国际交流和外事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工业集中的城市,部分专署和县都设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分别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地区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到1985年底全国标准化队伍已发展到12000多人(不包括企业)。现有的工农业产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以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7694个,各部门发布的专业标准(或部标准)13000多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企业标准90000多个,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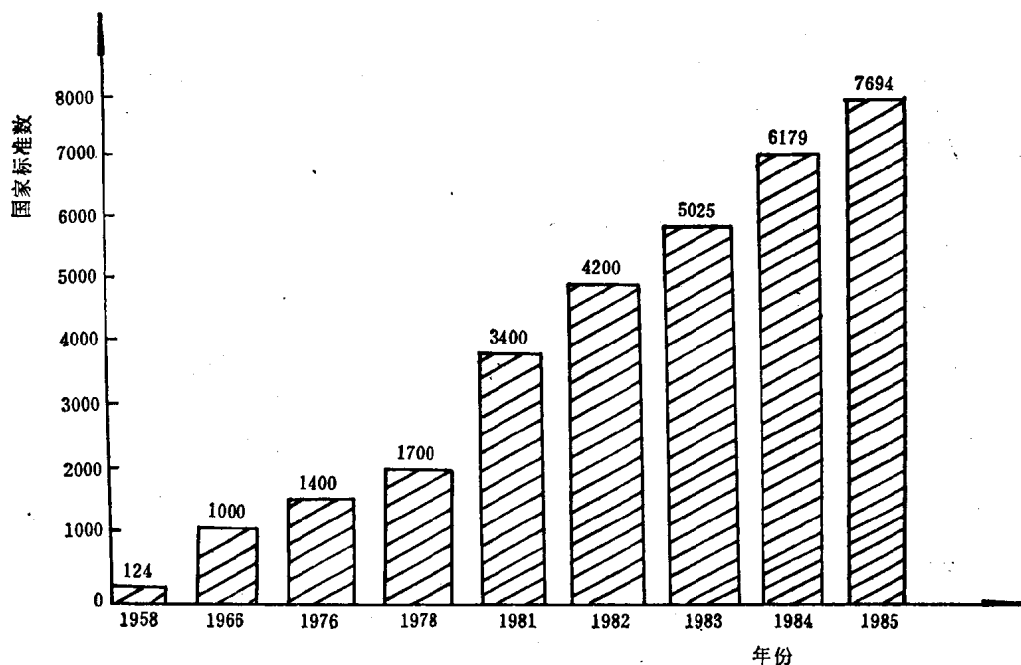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标准数

二、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一) 标准制订和修订的主要原则

中国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是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是:

1.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 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3.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做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4.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5. 出口产品必要时可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6.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二) 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的主要工作程序

国家标准的制订一般有六个步骤:

1. 起草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1) 负责起草的单位起草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 起草国家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GB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要求。

2. 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和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

负责起草单位将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主要有关生产、使用、科研、检验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并修改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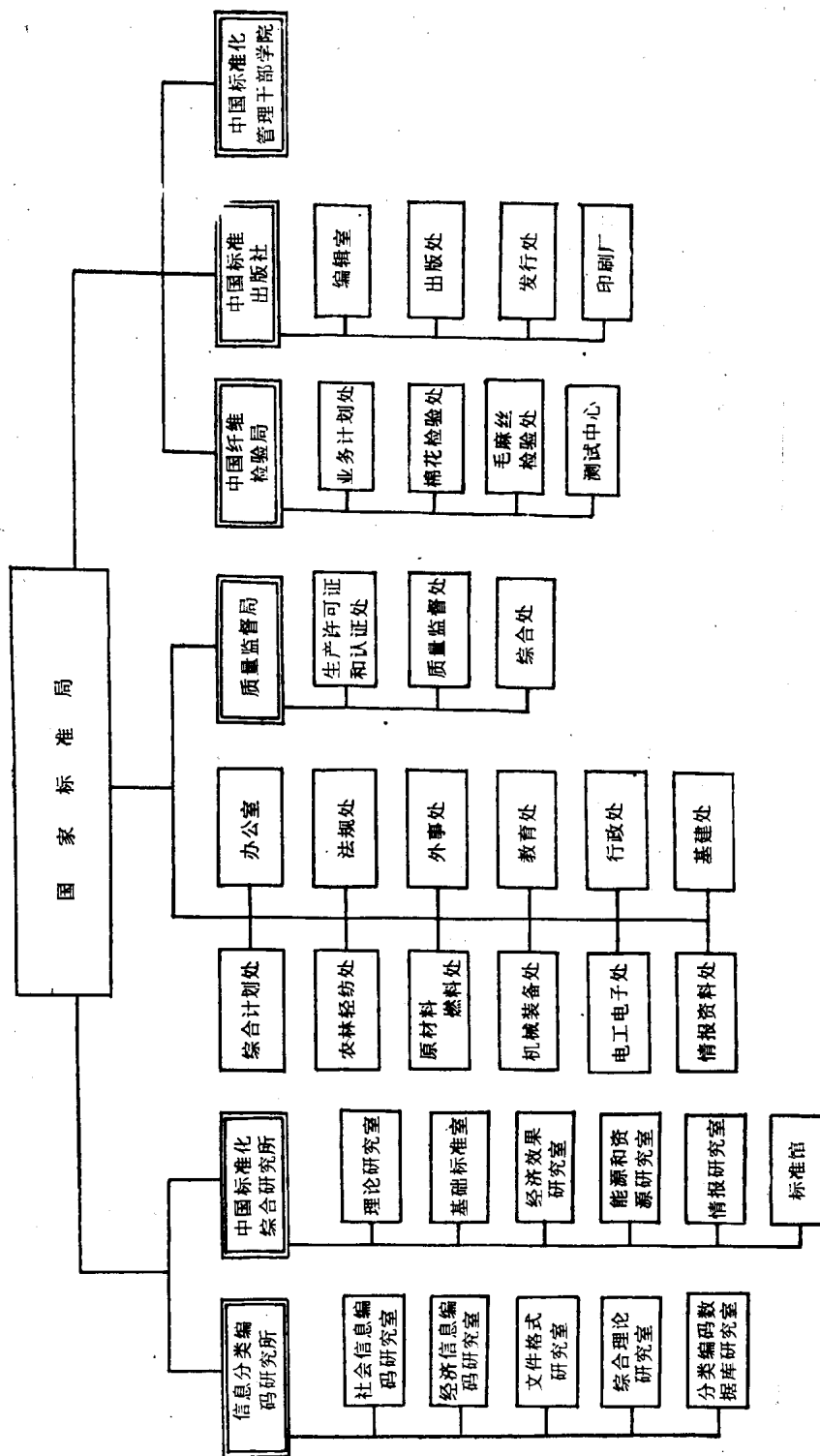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标准局组织机构

3. 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和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由负责该项目的部门组织审查。

根据审查结果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建议实施日期，写出审查结论。

4. 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标准局审批。

5. 国家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局审核后批准、发布；特别重大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局转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标准局发布。

6. 国家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国家标准统一由中国标准出版社进行编辑加工和出版，由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表 1 国家标准专业分类表

	专业名称	国家标准数		专业名称	国家标准数
A	综合	207	N	仪器、仪表	163
B	农业、林业	217	P	土木建筑	5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348	Q	建材	313
D	矿业	295	R	公路、水路运输	6
E	石油	144	S	铁路	62
F	能源、核能	40	T	车辆	116
G	化工	998	U	船舶	236
H	冶金	1190	W	纺织	154
J	机械	1479	X	食品	117
K	电工	569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17
L	电子基础、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275	Z	环境保护	64
M	通信、广播	117	总计		7432

注：表中国家标准数系统统计至一九八五年底数字，不包括工程建设方面的国家标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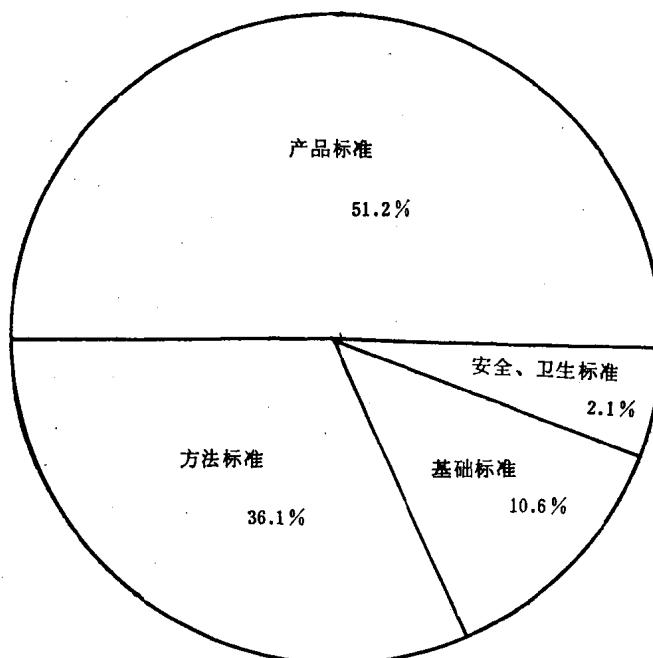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标准构成

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为促进我国标准化工作迅速发展, 加快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制订、修订的速度, 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 国家标准局颁发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技术委员会是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的全国性的专业标准化工作机构, 它的主要任务是:

1.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 向国家标准局或有关部门提出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2. 制订本专业标准体系表, 并在标准体系表的基础上, 采用综合标准化的方法, 提出制订、修订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3. 根据批准的计划, 协助国家标准局及有关部门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4. 审查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草案, 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定期复审本专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 提出修订、补充、废止或继续执行的意见。
5. 受国家标准局或有关部门的委托, 负责本专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宣传贯彻, 解释工作, 收集对标准的反馈意见, 以及担负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工作和标准化成果的审核。
6.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相应的技术委员会的技术业务工作。
7. 承担国家标准局及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与本专业标准有关的其他事宜。

自1979年以来, 全国已经成立了64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表 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单

序 号	专 业 名 称	秘 书 处 所 在 单 位
1	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	微电机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3	液压气动	机械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
4	文献工作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5	涂料和颜料	化学工业部涂料工业研究所
6	集装箱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7	人类工效学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技术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9	防爆电气设备	南阳防爆电器研究所
10	医用电器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11	船舶	船舶总公司六〇三研究所
12	食品添加剂	中国医学科学院食品卫生检验所
13	公差与配合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1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15	塑料	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
16	量和单位	国家计量局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办公室
17	声学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8	真空技术	沈阳真空技术研究所
19	轮胎轮辋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20	能源基础与管理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21	集成电路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2	统计方法应用	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23	金属切削机床	北京机床研究所
24	电声学	电子工业部第三研究所

续表 2

序 号	专 业 名 称	秘 书 处 所 在 单 位
25	电工电子可靠性与维修性	电子工业部第五研究所
26	电气安全	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
27	计算机与信息处理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28	旋转电机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29	电气图形符号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30	核仪器仪表	北京核仪器厂
31	医用器械及材料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
32	气瓶	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33	模具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34	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	北京市计算机工业总公司
35	橡胶与橡胶制品	沈阳橡胶制品研究所
36	带电作业	水利电力部科技局
37	农作物种子	全国种子总站
38	探针分析标准标样	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
39	压力容器	石化总公司石油化工规划院
40	纤维增强塑料	北京玻璃钢研究所
41	木材	黑龙江省林科院
42	塑料制品	轻工业部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
43	煤炭试验方法	北京煤炭化学研究所
44	齿轮	郑州机械研究所
45	振动与冲击	郑州机械研究所
46	铸造	沈阳铸造研究所
47	焊接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48	无损检测	上海材料研究所
49	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50	变压器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
51	电力电容器	西安电力电容器所
52	导航设备	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53	家用电器性能	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
54	印刷电路	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55	风力机械	机械工业部内蒙古农业机械研究所
56	绝缘材料	桂林电器研究所
57	核能技术	核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58	电力电子学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59	图形符号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60	术语学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61	林业机械	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62	农业化学分析	浙江农业大学
63	化学	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64	包装	轻工业部上海包装研究所

四、国际标准化活动

中国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促进标准化国际交流。

中国于1957年和1978年分别参加了国际上标准化的两大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980年当选为 IEC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1981~1986年）。1982年当选 ISO 理事会成员，1985年在 ISO 第13次全体大会上继续当选理事会成员（任期1986~1988年）。

1985年理事会任命中国国家标准局局长程传辉为 ISO 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1986~1988年。

目前中国以积极成员身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103个技术委员会 (TC), 291个分技术委员会 (SC)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所有技术委员会。七年来组织国内有关方面专家1198人次参加这两个组织的865个各种技术工作会议。

中国对于国际标准草案给予认真研究, 并进行投票工作。

中国向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每年交纳相当数量的会费, 为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财政收入作出一定的贡献。

表 3 1985年中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活动情况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参加技术委员会积极成员 (P) 数	103 (TC), 291 (SC)	80
参加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会议次数	125	69
出国参加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人数	169	61
在中国召开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会议数	3	
参加国际标准草案投票数	393	
国际标准草案 (DIS) 投票率	63%	52%
缴纳会费数	43.75万瑞士法郎	19.7万瑞士法郎

注: ① “P” 代表技术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② DIS 代表国际标准草案。

③ TC 及 SC 分别代表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于 1979 年起参加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 (PASC), 1980 年起参加国际实验室认证会议 (ILAC) 的有关活动。

1979年以来, 中国同联邦德国、法国、美国、英国、瑞典、加拿大和巴西等国家的标准化机构签订了双边技术合作协议, 还同29个国家建立了标准资料交换关系。

1985年, IEC 主席、ISO 副主席、ISO 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捷克斯洛伐克、英国、瑞典、联邦德国、新西兰、巴基斯坦、伊朗、法国标准化代表团访问了中国。中国标准化代表团访问了波兰、日本。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纤维检验工作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是国家根据技术标准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性考核和检验, 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

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 国家标准局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组织和指导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工作。

1985年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规定,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其主要任务是:

1. 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2.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3. 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4. 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
5.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

1.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
2.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3.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
4. 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

五年来,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省、市两级标准化部门已建立了140多个监督检验所,共有专业人员3000多人。利用当地科研机构和大企业的技术力量,组建了1500多个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人员10000多人。此外,还在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37个科研单位,作为国家级的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目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已遍及100个城市,受检产品平均覆盖率为15.5%,受检企业平均覆盖率为14%左右。全国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主要形式有:

1. 重点产品质量抽查检验

根据需要,对某些产品的主要生产单位进行抽查检验。1985年共抽查78种产品。

2. 定期监督检验

28个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局都制订了《受检产品目录》,根据目录的规定,编制监督检验计划,在本地区进行定期的质量监督检验。

3. 全国统一监督检验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对某一些产品进行检验。1984年对磷肥、电风扇、插头插座、啤酒等四种产品进行统一检验。1985年对电热毯、电熨斗、1605农药、奶粉、日光灯管、镇流器等六种产品进行统一检验。

4. 优质产品复查检验

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每年都参加优质产品的评选,同时对历年获得国家质量奖和省级优质奖的产品,实行监督检验或进行复查。

5. 质量仲裁检验

各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实行质量仲裁检验。

(二) 纤维检验工作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和协调农业、商业和工业方面的纤维检验工作,从1979年起,在有关部门纤维检验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纤维检验局,隶属国家标准局领导。1985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决定纤维检验局改称“中国纤维检验局”,作为全国最高纤维检验管理机构,仍由国家标准局领导。

中国纤维检验局现有工作人员70人,主要任务是:制订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制订和修订棉、毛、麻、茧等纺织纤维的国家技术标准;制造更新、仿制和保存各种纤维的实物标准;监督检查有关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纤维检验、复验和仲裁工作;组织纤维检验情报工作,研究推广新的测试技术,培训纤维检验技术人员。

有23个省、市、自治区已经建立纤维检验机构,由地方标准局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纤维检验局的领导。地方纤维检验机构现有工作人员共1500人。主要任务是:执行有关纤维检验的各项国家标准,负责本地区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工作。

目前,中国纤维检验局和各级纤维检验机构每年制作棉花品级标准样品和棉花纤维长度标准样品30,000套,羊毛细度标准样品1000套,作为纤维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共同依据。已经制订的纤维质量和检验方法国家标准有12项,正在组织起草的国家标准有20多项。

六、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

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正在得到重视和加强。国家标准局成立了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和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先后成立了17个专业性的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是从事标准化理论研究、基础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情报工作的综合性研究所。从1979年起积极开展工作,五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完成制订或组织制订94个国家标准,1985年列入国家制、修订标准计划的有37项。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现有工作人员170人,其中大专以上的专业人员有120人,设有五个研究室。

1. 理论研究室。专门从事标准化原理、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标准化方法的研究,制订标准化导则,研究企业标准化等工作。目前开展的课题有:标准体系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标准化、标准化基本术语、质量保证的标准化、采用国际标准、起草标准的原则和方法等。

2. 基础标准室。从事统计方法应用、人类工效学、图形符号、量和单位、声学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

3. 经济效果研究室。从事标准化经济效果以及重大标准的经济论证等研究。目前开展的课题有:标准化的经济效果、价值工程与标准化、标准化与进出口贸易等。

4. 能源和资源研究室。负责能源、资源合理利用的标准化课题的研究,制订或组织制订重点能源、资源国家标准,进行能源、资源基础性、技术性项目的试验等工作。已经制订了《企业能量平衡通则》、《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等国家标准。

5. 情报研究室。从事标准情报研究工作,包括国外标准化方针、政策研究,国外标准水平动向分析,国外标准化理论和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某些工业相关领域中的标准化动向研究,配合重大技术政策(包括标准化政策)的情报研究以及标准文献学的研究等。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还设有编辑出版部,负责编辑《国外标准化动态》和《国外标准资料报导》刊物,编辑各国标准目录,出版本所科研成果。

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是根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迅速发展需要,于1984年9月正式成立的。现有工作人员39人,其中大专以上专业人员有33人。设有社会信息编码研究室、经济信息编码研究室、文件格式研究室、综合理论研究室和分类编码数据库研究室等五个研究室。已经制订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等23个国家标准。1985年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有51项。

七、标准化情报和咨询工作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的标准馆,是全国标准情报资料中心。主要工作是收藏、管理国内外标准资料;加工整理、研究、报导国外标准资料,推广、传播国内国外标准化的理论、方法和经验,促进标准资料的交流;接待读者,提供阅览、复制和咨询服务。

目前,标准馆已收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性组织的标准10000件,还收藏56个国家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标准目录、译文等标准资料35万件;世界各国标准化期刊130种,世界各国标准化专著4000册,每年采购各种标准资料26000件。

标准馆每年接待读者20000多人次,提供资料4000多种,每年为各部门、各地区和企业复制世界各国标准约300多万张。

现在,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的标准馆已同各部门、各地区标准情报资料所(室)一起,组成了全国标准化情报资料网。

八、标准化成果的奖励

为鼓励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标准的制订,提高标准的水平,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标准局自1982年以来对优秀的国家标准进行了奖励。

1982年,国家标准总局召开表彰先进大会,对1978年至1980年制订的优秀国家标准100项进行奖励,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1983年奖励了60项1981年制订的国家标准。

1984年奖励了80项1982年制订的国家标准。

1985年奖励了85项1983年制订的国家标准。

除国家标准局奖励的项目以外,各部门、各地方每年也奖励一批项目。

1985年,国务院批准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经国家评审委员会核定,有25项标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这是标准化科技成果的最高荣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已经制订国家标准化成果奖励办法,今后每年国家标准局将对各级技术标准和标准化研究成果按其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小择优予以奖励。

九、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近五年来,对标准化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进行了大量的业务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了标准化和质监人员的技术和业务水平。

教育培训工作主要采取的办法是:

1. 为领导人员组织标准化业务研究班。

为了提高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局长的业务水平和领导水平,1979年以来,国家标准局举办了五期地方标准局长业务研究班,每期一个月,共372人参加。

2. 建立培训中心,培养标准化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

国家标准局在辽宁、福建和四川分别建立了企业标准化、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情报培训中心,举办短期的专业学习班。已培训1500多人。

3. 利用高等院校培训标准化专业人材。

西安交通大学于1984年开设招收双学士(标准化与质量管理)的培训班,共招收20多人。在中国人民大学、上海财经学院、四川财经学院、湖北财经学院等高等院校内都开设了标准化专业课。

4. 各部门、各地方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

各部门、各地方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对象,就若干专题举办学习班,由于内容集中,时间短,花费少,见效快,很受欢迎。据统计,省、市、自治区一级举办的标准化人员学习班有160个,参加者24000多人。

5. 到国外进行培训。

为了提高标准化人员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近几年,也派遣少数标准化人员到国外进修学习。

6. 筹建中国标准化管理干部学院。

为了大力加强标准化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国家标准局决定在安徽省建立中国标准化管理干部学院。除举办短期的训练班以外,1985年有机械工程与标准化、微型计算机应用与标准化两个大专班开始招生,对学生讲授基础课和标准化专业课,进行系统训练。

十、中国标准化协会 (CAS) 及标准化学术活动和普及工作

中国标准化协会建立于1973年。1979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订了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逐步开展活动。1984年11月,中国标准化协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协会新的章程。

章程规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是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自愿组织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基本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国标准化工作者,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开展标准化学术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技术知识,为提高我国标准化科学技术水平,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标准化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理事会是协会的执行机构。协会的工作机构有:普及工作委员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咨询工作委员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现有会员25000多人。全国有27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地方的标准化协会。

五年来,中国标准化协会和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协会共组织了专业学术讨论会40多次,参加者超过万人;各种标准化学习班400多期,参加者近50000人;各种报告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330多次,参加者10万多人。此外还组织编写和发行标准化科普读物和书籍共30种,计30万册,并同20多个国家进行了资料交换,拍摄和翻译标准化电影和电视片20部,利用各种宣传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提高了人们对标准化的认识。

十一、标准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为了保证标准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1963年成立技术标准出版社,1983年改为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是专门负责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部标准及有关标准资料、图书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的专业出版社。二十多年来技术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有职工200多人,其中编辑50人左右,印刷车间60多人。此外,为了缩短标准出版周期,扩大印刷能力,在秦皇岛市建立中国标准出版社直属的秦皇岛印刷厂和标准资料发行所,现有职工400多人。

1964年到1985年的二十一年间,中国标准出版社共计新版国家标准3297种,专业(部)标准6219种,图书361种,计量检定规程180种,共出书10315万册。出版期刊302期。1985年共新版国家标准524种,专业(部)标准626种,图书33种。

十二、国家标准分类目录

(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新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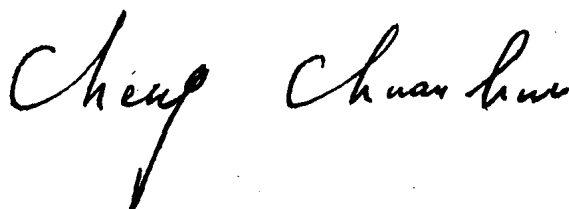
Foreword

The CSBS Yearbook was highly appreciated by standards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since its primary publication last year. To meet their needs, the broad masses of standardizers wish the Yearbook be published successively for its overall, detailed, practical an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China has succeeded her Sixth Five-Year Pla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as the favourable situation of the nation's economic construction, standards work in China also developed vigorously. Output of new and revised National Standards in 1985 broke the record by 1673 and technical levels of standards also raised. About 40 per cent of the standards are th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advanced overseas standards. By the end of 1985 China had 7694 National Standards of which 70 per cent were developed and promulg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ixth Five-Year Plan. The achievements laid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s work and for fitting purposes of the nation's economy.

1986 is the first year of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stipulating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ety set higher demands on standards work. The proposals pointed out that "standardizat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a major technical policy and needs to be pursued earnestly." "by the year 1990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of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roducts in every trade and business should reach the advanced standards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ir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and a part of major goods should be produced in keeping with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tandards." "much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absorption, digestion, practising and innovation of the imported technologies and standardized them step by step." The proposals also underlined tha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holding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such as the standards agencies shall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Based on the Party's principles reform of standards work must be accelerated and support the promotion of the nation'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s.

The 1986 edition of the CSBS Yearbook, besides the new content and statistics in the explanatory part, also includes a list of newly promulgated National Standards, together with the 1985 Yearbook makes a complete set of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 in China. I hope the Yearbook will be constantly improved on the present basis and offer more help to our standardizer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Bureau of Standards, P.R.C.

January 1986